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6 月 10 日，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改迁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查阅相关资料，听取了验收调查报告书编制单位验收情况汇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改迁工程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境内。

本工程建设规模：

（1）500kV 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49#-51#改迁段：本次改造拆除原 500kV 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 49#-51#共 3 基双回路铁塔，新建双回路铁塔 3 基。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0.893km，采用同塔双回架空线路方式，拆除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0.888km。

（2）500kV 明店 5837 线 49#-51#改迁段：本次改造拆除原明店 5837 线 49#-51#共 3 基单回路铁塔，新建 3 基双回路铁塔。新建双回线路路径长度 0.783km，采用同塔双回架设单回挂线的方式，拆除单回线路路径长度 0.789km。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9 月由卫康环保科技（浙江）有限公

司编制完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嘉环盐建〔2024〕24 号”。

本工程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4 日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予以落实。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电磁环境、声环境检测结果表明：

（1）输电线路断面各监测点位工频电场强度在 394.8V/m~1375V/m 之间，工频磁场强度在 0.873 μ T~2.538 μ T，各监测点位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和磁感应强度 100 μ T），也符合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的限值要求。

输电线路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256.7V/m~449.8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 0.293 μ T~0.582 μ T，监测结果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电场强度 4000V/m, 磁感应强度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

(2)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输电线路中心线下昼间噪声为 49dB(A)~50dB(A), 夜间噪声为 40dB(A)~44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要求。

输电线路环境敏感目标昼间噪声为 48dB(A)~49dB(A), 夜间噪声为 40dB(A)~43dB(A), 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昼间 55dB(A)、夜间 45dB(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已经落实,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 认为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有关要求, 主要污染物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同意新建南通至宁波高速铁路段改建涉及洪王 5835 线/洪店 5836 线、明店 5837 线段迁改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做好运行期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海盐县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